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兴安镇东界村委小江岭至江槽路段水毁修复项目

甲 方(全称): 兴安县兴安镇人民政府

乙 方(全称): 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东界村委小江岭至江漕路段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50078-GXLY

甲方：兴安县兴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安县东界村委小江岭至江漕路段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安县东界村委小江岭至江漕路段水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安县东界村委。

3. 工程内容：挡墙总长169米，修复路基宽度3.5米，修复路面宽度3.5米，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工作有片石砼挡墙及恢复路面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玖角壹分（小写¥699510.91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龙珍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兴安县兴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

承包人：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3403686618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 66 号

邮政编码：541300

联系人：

电话：0773-5369689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07512010186997418

签订日期：201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6份；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甲方或监理人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7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现场内的交通为场内交通, 以外的部分为场外交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规定。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周毅;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甲方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3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4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6)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龙珍艳；

身份证号：45032619870302094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920000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0)7657985；

联系电话：0773-536968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66号；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50年一遇及以上，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评审预算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预算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评审预算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兴安县的均价和运距计取，无信息价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新

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1，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在下浮范围之内。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无约定的参照《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兴安县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

8.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9.3 计量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9.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9.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款；待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金额的97%，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返还(无息)。
2.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进度款支付约定节点后即可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工程试车

10.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承担。

10.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兴安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供。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2.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2.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1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兴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兴安镇东界村委小江岭至江漕路段水毁修复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5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兴安县兴安镇人民政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7日

承包人：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3403686618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志玲路66号

邮政编码：541300

联系人：

电话：0773-5369689

开户银行：广西兴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腾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07512010186997418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7日